

标段编号：2020-440303-70-03-010988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笋岗-清水河片区04子单元奥康德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改造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8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肖永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建造师、一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企业成立时间	1997年5月8日
注册资金	10018万元（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国企/民营/其他）
企业总人数	136人	纳税情况	2021年纳税金额：1124.89万元； 2022年纳税金额：545.90万元； 2023年纳税金额：633.05万元；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 <u>26</u> 人， 注册造价师 <u>3</u> 人， 注册建筑师 <u>1</u>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u> / </u> 人， 高级工程师 <u>5</u> 人， 中级 <u>22</u> 人， 初级 <u>5</u> 人。

附：营业执照、近三年完税凭证。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科技大厦A座901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995776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长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56989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叶晓晨（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叶肖永（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叶晓晨（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叶肖永（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叶晓晨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叶肖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注册号:	44030110378664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投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5-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1-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封开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27日 10:20:1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洁净行业资质壹级;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 新材料的技术研发; 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批零兼营: 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核素设备,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核素设备,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 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27日 10:21:5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6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27日 10:21:1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近三年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7)95 证明 0000096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7
纳税人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378575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0-19	¥5707650.92
企业所得税	2019-01-01 至 2021-12-31	2022-09-15	¥2195977.89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01-01 至 2020-12-31	2022-08-18	¥9203.97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 至 2022-09-30	2022-04-21	¥105504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0-19	¥399535.56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1	¥8793.87
印花税	2021-12-31 至 2022-11-30	2022-06-09	¥84049.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10-11	¥169.74
车船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9-20	¥1200.00
环境保护税	2022-03-31 至 2022-10-12	2022-10-12	¥1695.60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0-19	¥171229.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10-19	¥114153.00
其他收入	2021-12-01 至 2022-11-30	2022-06-14	¥111469.91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肆拾陆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叁角		¥5468216.3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7)95 证明 000009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7
纳税人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378575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0-03-01 至 2023-07-31	2023-08-31	¥351383.74
增值税	2020-03-01 至 2023-11-30	2023-04-12	¥5534131.34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10-26	¥5145.09
增值税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10-26	¥686012.58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01-01 至 2020-12-31	2023-05-11	¥10014.63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 至 2022-12-31	2023-05-26	¥60116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03-01 至 2023-11-30	2023-04-12	¥38738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10-26	¥360.16
印花税	2022-10-08 至 2023-11-28	2023-05-12	¥88114.9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1-14	¥169.74
车辆购置税	2023-11-27 至 2023-11-27	2023-11-29	¥80663.72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10-26	¥20580.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10-26	¥13720.26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柒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肆角		¥6711848.4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7)95 证明 000009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7
纳税人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378575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0-03-01 至 2023-07-31	2023-08-31	¥2459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10-26	¥48020.88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1-14	¥8793.87
印花税(滞纳金)	2022-10-08 至 2023-11-28	2023-12-18	¥844.67
环境保护税	2023-11-16 至 2023-11-29	2023-11-16	¥7200.30
教育费附加	2020-03-01 至 2023-11-30	2023-04-12	¥166023.96
地方教育附加	2020-03-01 至 2023-11-30	2023-04-12	¥110682.63
其他收入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08-11	¥114510.7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柒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肆角 ¥6711848.4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7)95 证明 000009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7
纳税人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378575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9-04	¥827135.93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9-04	¥1218.45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至 2022-12-31	2024-08-05	¥18000.00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22	¥16070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9-04	¥5789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9-04	¥85.29
印花税(滞纳金)	2022-10-08 至 2023-12-28	2024-01-16	¥1845.57
印花税	2022-10-08 至 2024-12-09	2024-02-04	¥69991.80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9-04	¥24814.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9-04	¥16542.71
其他收入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11-15	¥110293.7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元伍角壹分 ¥1252530.5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2、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近3年平均 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10018	10018	10018	10018
二. 净资产	万元	72909	55128	54502	60846.33
三. 总资产	万元	78911	58635	57409	64985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3251	2750	2415	2805.33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75659	55884	54994	62179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6001	3506	2907	4138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6001	3506	2907	4138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138925	139092	121588	133201.67
九. 净利润	万元	6380	6219	5873	6157.33
十.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9.28	9.71	10.71	9.9
2. 总资产净利率	%	11.04	12.06	13.50	12.2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1.12	10.56	10.57	10.75
4. 资产负债率	%	7.61	5.98	5.06	6.22
5. 流动比率	%	1260.70	1593.79	1891.72	1582.07
6. 速动比率	%	729.52	1045.17	1334.11	1036.27

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2022年财务报表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9
四、财务报表附注	10-20
五、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SCPA

GUANGDONG HAIK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23991309

广海财审字[2023]第HSM013号

审计报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廿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343,619.36	77,178,10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25,666,548.21	111,025,326.25
应收账款	3	196,215,566.30	197,908,358.44
预付款项	4	102,556,621.26	82,456,215.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5	66,588,274.06	60,215,432.43
存货	6	216,220,856.36	185,365,45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6,591,485.55	714,148,896.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2,514,651.85	37,542,215.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14,651.85	37,542,215.06
资产总计		789,106,137.40	751,691,111.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5,500,000.00	1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9,852,253.20	7,895,345.16
预收款项	10	18,655,415.07	14,889,254.18
应付职工薪酬		4,201,265.82	4,012,565.95
应交税费	11	1,602,558.03	1,584,443.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10,202,155.96	10,516,546.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013,648.08	106,398,15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0,013,648.08	106,398,15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00,180,000.00	8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582,871,940.07	519,072,40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092,489.32	645,292,95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9,106,137.40	751,691,111.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89,252,002.32	1,385,622,152.18
减：营业成本	15	1,228,621,599.65	1,236,512,553.28
税金及附加		6,201,255.68	6,055,415.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266,295.04	43,256,640.16
研发费用		21,025,510.25	16,228,556.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5,070.68	665,797.8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72,271.02	82,903,188.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6,226.95	223,66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66,044.07	82,679,525.40
减：所得税费用		21,266,511.02	20,669,88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99,533.05	62,009,644.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99,533.05	62,009,644.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799,533.05	62,009,64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069,733.39	1,349,720,20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69,733.39	1,349,720,20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620,499.42	1,248,747,84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12,556.25	23,502,10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26,954.07	81,023,36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9,142.87	7,409,0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039,152.61	1,360,682,32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9,419.22	-10,962,12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070.68	950,13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070.68	2,950,1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4,929.32	-2,950,13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34,489.90	-13,912,261.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799,533.05	62,009,644.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7,563.21	4,400,385.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5,070.68	950,13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55,401.71	-9,409,33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21,677.55	-43,038,34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84,506.90	-25,874,604.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9,419.22	-10,962,122.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343,619.36	77,178,109.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178,109.26	91,090,370.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34,489.90	-13,912,261.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0,000.00	-	-	-	-	-	-	46,040,549.25	519,072,407.02	645,292,95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0,000.00	-	-	-	-	-	-	46,040,549.25	519,072,407.02	645,292,956.27
三、本年在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	-	-	-	63,799,533.05	83,799,53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99,533.05	63,799,53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80,000.00	-	-	-	-	-	-	46,040,549.25	582,871,940.07	729,092,489.3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89,106,137.4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56,591,485.5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2,514,651.85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0,013,648.0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0,013,648.0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729,092,489.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82,871,940.0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89,252,002.32元；营业成本为1,228,621,599.6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201,255.6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7,266,295.04元，研发费用为21,025,510.25元，财务费用为865,070.6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2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0.7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6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04.9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88.9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1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5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2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2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98%

八、所得税申报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或直接转销法。本公司于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分别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为库存商品、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2) 各类存货购入并已验收入库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公司以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后，其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实际成本。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在预计该项房屋、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待该项房屋建筑物报废时，将净残值中相当于尚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部分，转入继续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如果不再继续建造房屋建筑物，则将其价值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年数总和法/工作量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	5年	19%
运输设备	5年	19%
其他设备	5年	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

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本公司各项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16、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7、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a.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附注三、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98,700.21
银行存款	49,244,919.15
合计	49,343,619.36

注释 2、应收票据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5,666,548.21	100.00%	
合计	125,666,548.21	100.00%	

注释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6,215,566.30	100.00%	
合计	196,215,566.30	100.00%	

注释 4、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2,556,621.26	100.00%	
合计	102,556,621.26	100.00%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588,274.06	100.00%	
合计	66,588,274.06	100.00%	

注释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工程施工	185,365,454.65		185,365,454.65	216,220,856.36		216,220,856.36
合计	185,365,454.65		185,365,454.65	216,220,856.36		216,220,856.36

注释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	36,186,496.16			36,186,496.16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机器设备	20,401,358.00			20,401,35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合计	66,710,395.63			66,710,395.6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	15,117,261.52	1,100,069.48		16,217,331.00
运输设备	3,398,201.95	425,152.36		3,823,354.31
机器设备	5,992,681.38	2,675,107.53		8,667,788.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60,035.72	827,233.84	5,487,269.56
合计	29,168,180.57	2,352,455.68	34,195,743.78
固定资产净值	37,542,215.06		32,514,651.85
固定资产净额	37,542,215.06		32,514,651.85

注释 8、短期借款

(1) 按贷款性质分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15,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5,500,000.00

注释 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852,253.20	100%	
合计	9,852,253.20	100%	--

注释 10、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655,415.07	100%	
合计	18,655,415.07	100%	--

注释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1,161,044.24	975,975.38
企业所得税	272,761.41	491,38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273.10	71,768.10
教育费附加	58,052.21	30,757.76
地方教育附加	0	20,505.17
个人所得税	11,312.21	12,170.96
合计	1,584,443.17	1,602,558.03

注释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0,202,155.96	100%	
合计	10,202,155.96	100%	—

注释 13、股本

投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000.00	80%	80,144,000.00	80%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6,000.00	20%	20,036,000.00	20%
合计	100,180,000.00	100%	100,180,000.00	100%

注释 14、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数
营业收入	1,389,252,002.32
合计	1,389,252,002.32

注释 15、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数
营业成本	1,228,621,599.65
合计	1,228,621,599.65

注释 1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注释 1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海杯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营1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经营场所：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11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692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敏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克山庆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51972062008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克山庆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沈阳市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海新 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18 日



姓 名 王 璐 芬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8-12-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 津 中 韬 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0486198812267928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3年财务报表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电话：13532002263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E003号

审计报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314,334.91	49,343,61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5,215,225.26	125,666,548.21
应收账款	3	166,070,110.46	196,215,56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90,100,225.36	102,556,621.26
其他应收款	5	93,876,189.21	66,588,274.06
存货	6	102,265,621.63	216,220,856.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8,841,706.83	756,591,485.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7,504,418.63	32,514,651.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4,418.63	32,514,651.85
资产合计		586,346,125.46	789,106,137.40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8,526,625.13	9,852,253.20
预收款项	9	15,210,025.69	18,655,415.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11,556.23	4,201,265.82
应交税费	10	459,356.84	1,602,558.03
其他应付款	11	8,856,065.12	10,202,155.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63,629.01	60,013,64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063,629.01	60,013,64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0,180,000.00	10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13	405,061,947.20	582,871,94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1,282,496.45	729,092,48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346,125.46	789,106,137.40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90,922,699.44	1,389,252,002.32
减：营业成本	15	1,238,013,218.60	1,228,621,599.65
税金及附加		6,005,702.84	6,201,255.68
销售费用		310,720.39	
管理费用		45,112,267.12	47,266,295.04
研发费用		18,207,063.19	21,025,510.25
财务费用		90,097.21	865,070.6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83,630.09	85,272,271.02
加：营业外收入		117,752.05	
减：营业外支出		381,372.63	206,226.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20,009.51	85,066,044.07
减：所得税费用		20,730,002.38	21,266,51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90,007.13	63,799,533.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90,007.13	63,799,533.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90,007.13	63,799,533.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23,149,39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0,259,277.03
现金流入小计	5	1,013,408,67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93,087,99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5,120,012.6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5,215,488.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514,465.26
现金流出小计	10	785,937,9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27,470,71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55,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55,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8,029,28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343,61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1,314,334.91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180,000.00				46,040,549.25	729,092,48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04	100,180,000.00				46,040,549.25	729,092,48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77,809,992.87	-177,809,992.87
(一) 净利润	06					62,190,007.13	62,190,007.1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 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3.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180,000.00				46,040,549.25	551,282,496.45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98,700.21
银行存款	21,215,634.70
合 计	<u>21,314,334.91</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5,215,225.26	125,666,548.21
合 计	85,215,225.26	125,666,548.21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070,110.46	100.00%
合 计	<u>166,070,110.46</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100,225.36	100.00%
合 计	<u>90,100,225.36</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876,189.21	100.00%
合 计	<u>93,876,189.21</u>	<u>100.00%</u>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102,265,621.63	216,220,856.36
合 计	<u>102,265,621.63</u>	<u>216,220,856.36</u>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6,710,395.63</u>			<u>66,710,395.63</u>
房屋及建筑物	36,186,496.16			36,186,496.16

机器设备	20,401,358.00		20,401,358.00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4,195,743.78</u>	<u>5,010,233.22</u>	<u>39,205,977.00</u>
房屋及建筑物	16,217,331.00	1,100,069.48	17,317,400.48
机器设备	8,667,788.91	3,485,011.38	12,152,800.29
运输设备	3,823,354.31	425,152.36	4,248,506.67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487,269.56		5,487,269.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2,514,651.85</u>		<u>27,504,418.63</u>
房屋及建筑物	19,969,165.16		18,869,095.68
机器设备	11,733,569.09		8,248,557.71
运输设备	779,485.62		354,333.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431.98		32,431.98
其他设备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26,625.13	100.00%
合 计	<u>8,526,625.13</u>	<u>100.00%</u>

9: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10,025.69	100.00%
合 计	<u>15,210,025.6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975,975.38	300,619.88
企业所得税	491,380.66	104,89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68.10	21,043.39
教育费附加	30,757.76	9,018.60
地方教育附加	20,505.17	6,012.40

个人所得税	12,170.96	17,765.67
合 计	<u>1,602,558.03</u>	<u>459,356.84</u>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56,065.12	100.00%
合 计	<u>8,856,065.12</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000.00	80.00%	80,144,000.00	80.00%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36,000.00	20.00%	20,036,000.00	20.00%
合 计	<u>100,180,000.00</u>	<u>100.00%</u>	<u>100,18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582,871,940.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582,871,940.0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2,190,007.1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05,061,947.20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0,922,699.44
合 计	<u>1,390,922,699.44</u>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38,013,218.60
合 计	<u>1,238,013,218.60</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2,190,007.1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010,233.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3,955,23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765,25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450,019.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7,470,715.5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14,334.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43,619.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8,029,284.45</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86,346,125.4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8,841,706.83元，非流动资产为27,504,418.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5,063,629.0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5,063,629.0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51,282,496.4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46,040,549.2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05,061,947.2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390,922,699.44元；营业成本为1,238,013,218.6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005,702.84元，销售费用为310,720.39元，管理费用为45,112,267.12元，研发费用为18,207,063.19元，财务费用为90,097.2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93.7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6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11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5.9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3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7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6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紫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的公示系统记录扫后上方的“信息公示”字样，请商事主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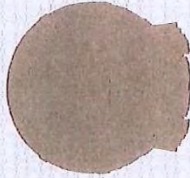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12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 3月20日
by m d



姓名: 高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北京中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2326227112201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段吉亮
Full name	段吉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9-20
Date of birth	1984-09-20
工作单位	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323198409201231
Identity card No.	37232319840920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74704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24年财务报表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执时代广场B栋4J
电话：13532002263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H372号

审计报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207,287.72	21,314,33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95,844,925.16	85,215,225.26
应收账款	3	150,831,381.04	166,070,110.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9,550,215.06	90,100,225.36
其他应收款	5	98,953,920.53	93,876,189.21
存货	6	72,551,806.39	102,265,621.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9,939,535.90	558,841,706.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4,148,541.26	27,504,418.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48,541.26	27,504,418.63
资产合计		574,088,077.16	586,346,125.46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9,511,251.06	8,526,625.13
预收款项	9	7,542,186.28	15,210,025.6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51,148.46	2,011,556.23
应交税费	10	32,871.43	459,356.84
其他应付款	11	9,833,422.35	8,856,065.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070,879.58	35,063,62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070,879.58	35,063,62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0,180,000.00	10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13	398,796,648.33	405,061,94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5,017,197.58	551,282,49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4,088,077.16	586,346,125.46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215,884,923.69	1,390,922,699.44
减：营业成本	15	1,082,181,489.48	1,238,013,218.60
税金及附加		5,201,021.69	6,005,702.84
销售费用		258,845.06	310,720.39
管理费用		44,511,256.06	45,112,267.12
研发费用		6,196,713.93	18,207,063.19
财务费用		-861,417.89	90,097.21
加：其他收益		9,052.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34.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18,033.07	83,183,630.09
加：营业外收入			117,752.05
减：营业外支出		5,098.23	381,372.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12,934.84	82,920,009.51
减：所得税费用		19,578,233.71	20,730,002.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34,701.13	62,190,007.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34,701.13	62,190,007.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734,701.13	62,190,007.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54,100,02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7,555,966.06
现金流入小计	5	941,655,99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02,114,52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4,215,896.6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2,149,540.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5,675,254.55
现金流出小计	10	854,155,2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7,500,77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07,821.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07,82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07,82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6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6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0,892,95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314,33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2,207,287.72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180,000.00				46,040,549.25	561,282,49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180,000.00				46,040,549.25	561,282,49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6,265,298.87	-6,265,298.87
(一) 净利润	06					58,734,701.13	58,734,701.1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65,000,000.00	-6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65,000,000.00	-65,000,000.00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180,000.00				46,040,549.25	545,017,197.58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97,975.26
银行存款	29,109,312.46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0.00
合 计	<u>42,207,287.72</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5,844,925.16	85,215,225.26
合 计	95,844,925.16	85,215,225.26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831,381.04	100.00%
合 计	<u>150,831,381.04</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550,215.06	100.00%
合 计	<u>89,550,215.06</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953,920.53	100.00%
合 计	<u>98,953,920.53</u>	<u>100.00%</u>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72,551,806.39	102,265,621.63
合 计	<u>72,551,806.39</u>	<u>102,265,621.63</u>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6,710,395.63</u>	<u>1,909,580.79</u>		<u>68,619,976.42</u>
房屋及建筑物	36,186,496.16			36,186,496.16
机器设备	20,401,358.00	1,909,580.79		22,310,938.79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9,205,977.00</u>	<u>5,265,458.16</u>	<u>44,471,435.16</u>
房屋及建筑物	17,317,400.48	1,100,069.48	18,417,469.96
机器设备	12,152,800.29	3,963,865.42	16,116,665.71
运输设备	4,248,506.67	201,523.26	4,450,02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487,269.56		5,487,269.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7,504,418.63</u>		<u>24,148,541.26</u>
房屋及建筑物	18,869,095.68		17,769,026.20
机器设备	8,248,557.71		6,194,273.08
运输设备	354,333.26		152,81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431.98		32,431.98
其他设备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11,251.06	100.00%
合 计		<u>9,511,251.06</u>	<u>100.00%</u>
9: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42,186.28	100.00%
合 计		<u>7,542,186.2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00,619.88		-158,264.97
企业所得税	104,89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43.39		424.15
教育费附加	9,018.60		181.78
地方教育附加	6,012.40		121.19
个人所得税	17,765.67		9,609.18
印花税			171,823.30
房产税			8,807.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74
合 计	<u>459,356.84</u>		<u>32,871.43</u>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33,422.35	100.00%
合 计	<u>9,833,422.35</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000.00	80.00%	80,144,000.00	80.00%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36,000.00	20.00%	20,036,000.00	20.00%
合 计	<u>100,180,000.00</u>	<u>100.00%</u>	<u>100,18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05,061,947.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05,061,947.20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8,734,701.1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5,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98,796,648.33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15,884,923.69
合 计	<u>1,215,884,923.69</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82,181,489.48
合 计	<u>1,082,181,489.48</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8,734,701.1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265,458.1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9,713,81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1,308.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294,508.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500,774.4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207,287.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14,334.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0,892,952.81</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74,088,077.1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49,939,535.90元，非流动资产为24,148,541.2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9,070,879.5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9,070,879.5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45,017,197.5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46,040,549.2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98,796,648.3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40,130,116.11元；营业成本为443,176,415.6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24,344.64元，销售费用为258,845.06元，管理费用为12,338,199.35元，研发费用为6,196,713.93元，财务费用为-861,417.8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91.7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0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4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0.97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4.5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9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7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0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
筑时代广场B栋4J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或许可事项跨地区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人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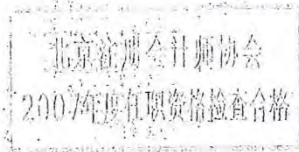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8 月 20 日



姓名	高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2
工作单位	中科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6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7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侯国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2723198011070011

Identity card No.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2473.63	2024-6-20 至 2024-12-23	深圳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周宗义 15913625415	合格	完工
2	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822.81	2024-2-28 至 2024-12-4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岳坛 13522632654	合格	完工
3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1905.60	2023-3-6 至 2023-6-13	深圳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蔡巍 13422885417	优秀	完工
4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1323.35	2023-5-25 至 2023-10-31	深圳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刘树林	优秀	完工
5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 16-20 层改造工程	1929.22	2023-11-20 至 2024-5-5	深圳	深圳市中医院	陈工 15876521556	合格	完工
6	苏州星聚熙园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	2060.98	2022-9-10 至 2023-5-31	苏州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姚波 18321613076	/	在建
7	B2#、D2#楼装饰工程	1933.00	2022-5-1 至 2023-6-1	苏州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洁 13522645887	/	在建

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

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 业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2.1、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主题：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中标通知

日期：2024年2月4日

主送：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集团运营管理中心、集团成本管理中心、城市公司成本部、城市公司工程部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招标工作，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	建筑面积	21万m ²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圳鹏瑞尚府项目		
中标价格	¥24,736,339.98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9%；		
中标工程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北2栋可售住宅， 36,494.00m ² ； 施工内容：（1）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道供应及安装；（4）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质量等级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备注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对本项目的现场配合工作。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4日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4 第 015 号

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XDC-SF-2024-施工-00008

甲 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就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尚府项目
3. 工程面积：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包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本次承包范围为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及合同约定甲供、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具体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北2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甲供及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2. 承包内容：

(1) 依据招标文件（清单）、招标图纸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除下述第【（2）（3）】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 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 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 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道供应及安装；4) 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验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J. 甲指乙供材(这里主要指甲方指定品牌，指定价格的材料)的采保费及配合费；甲指乙供材料(不含设备价)(材料不含税结算价*1.09)总额的1.5%为综合费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仓储、搬运、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进入综合单价中取费，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K. 水电费：临时水电、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所有甲分包产生的水电费均在精装修合同内，甲供材单位不产生水电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不含税价为：¥22,693,889.89元(☑ 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为¥24,736,339.9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其中电气配线、配管经双方结算确认数量正负偏差3%以上部分按实际结算。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外，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增加合同价款。甲供材管理费在结算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取。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做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2. 项目综合单价：详见经甲方审定的乙方合同清单(附件一)。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

(1) 本工程无支付预付款、定金、备料款；

(2) 每月按甲方审核批复完成工程进度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当期产值100%的发票，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时停止支付(当月内如有罚款的必须提交罚款转账凭据)；

(3)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成验收及移交手续后(需提交竣工验收表、移交表)，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85%(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款不在此列)；

甲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7388 3656 88

第六条 合同工期及节点

1.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内之要求在下列的日期内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工期：180 日历天：从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指令要求为准。

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另有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工期控制已考虑雨季、冬季及恶劣不能施工的天气和春节等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的原因，乙方因资料提交、手续不齐全、材料供应、施工人员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而影响工期的，甲方对工期不予顺延。本项目土建总包进行场地移交时，在甲方认为场地满足施工需求时（包含带问题移交），乙方必须接收场地进行精装修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层 10000 元的处罚直至投标人接收场地为止。

4. 节点奖罚

4.1 乙方必须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如未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的，则按合同第二部分 第二十六章 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计算工期滞后罚款。（在应达到节点的下一个月进度款中扣除）。

第七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达到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合格标准。

2. 本工程严格按“附件四 质量标准、规范”及合同其他附件要求的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和验收，并且不低于现场展示样板房质量标准。

3. 履约过程中，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如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冲突时，则按两者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4. 第三方评估要求：综合得分不低于 90 分，评估细则详见“附件：鹏瑞集团评估体系”。

同
本
此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 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的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盖公章)

质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与恩上路交汇处西南侧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34862m ²
栋/层	1/46	工程造价	2473.63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579703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22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粤房开证字贰0200192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2025016
总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54620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宗义
副组长	罗海乐、王延龙、李军、王首群、丘伟训
组 员	杨昆武、孙嘉伟、石泽艳、韩兴、王鹏、李高宇、庄志鹏、彭汉增、庄广涛、韦文光、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张昭、张银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周宗义	李军、王首群、丘伟训、庄志鹏、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
给排水工程	王延龙	韩兴、彭汉增
电气工程	罗海乐	孙嘉伟、王鹏
通风空调工程	杨坤武	韦文光、李高宇、张银方
质量控制资料	石泽艳	庄广涛、张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墙、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墙、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生活给排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主体 结构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装饰 装修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给水 排水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燃气 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室外 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宗义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罗海乐	
			给排水	杨昆武	
			电气	王延龙	
			通风空调	杨昆武	
			资料	石泽艳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王首群		
		设计工程师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高志华	高志华
			电气	蔡志萌	蔡志萌
			通风空调	高志华	高志华
			景观	/	
装饰装修	韩兴	韩兴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军	李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王鹏	王鹏
			电气	王鹏	王鹏
			通风空调	王鹏	王鹏
资料	李高宇	李高宇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叶汉习	叶汉习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丘伟训	丘伟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志航	罗志航	
		质量主任	杨秀月	杨秀月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彭汉增	彭汉增
			电气	彭汉增	彭汉增
			通风空调	韦世光	韦世光
			资料	庄广涛	庄广涛
			装饰装修	庄志鹏	庄志鹏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2、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0-440304-04-01-907473001001

标段名称：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22.81万元

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程强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2



查验码：94619010871417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210-440304-04-01-907473001

合同编号：2023-办公室-00066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招商证券大厦

发 包 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区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其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以下称“本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调一致,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

1.3 建设内容: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招标计划总投资约为2206.73万元,包含9层半层(北塔)以及10-12层,建筑面积约6952平方米,招标装修区域为除核心筒区域(包括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消防楼梯、机电设备用房/管井等)以外的所有区域范围以及公共洗手间,现场为毛坯状态。

1.4 投资性质: 其他投资100%。

1.5 工程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含设备设施购置费)投资额为: 1924万元。

1.6 其它: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招商证券大厦9-12层装修设计、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设计审批及施工许可等)、供应、安装、施工、验收及于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工作,参照招商证券总部现有标准层装修设计风格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 工程施工:拆除工作,根据设计方案拆除9楼部分隔墙。完成装修区域内从结构面起所有的精装修工程(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装饰门、固定隔断墙、固定家具、玻璃栏杆、小五金的供应及安装),完成装修区域内所有的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办公区域为VAV空调系统,机房设置独立24小时独立空调系统)、电气工程(包括照明系统、动力系统及火灾漏电报警系统等)、消防工程(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消火栓系统末端点位改造、气体灭

火系统，以及验收前的烟感地址编码、消防主机程序修改、消防图文系统修改等)、智能化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信息发布、IPTV、灯光智能控制等)、机房工程及综合布线(包括机房建设、机房结构楼板加固、机房及UPS 强电工程(仅负责机房及UPS 强电工程的设计工作，UPS 设备供应及安装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施工)、机房接地防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对精装修区域进行环境检测及白蚁防治等，并提供办公设施设备(如打印机、电话及饮水机等)、绿植绿化等摆放位置建议及类别建议。

3) 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协调及配合工作：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供货及施工，并提供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

4) 项目管理：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协助结算审计等工作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5) 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工程保险、建筑垃圾处置等相关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阶段 30 日历天，施工阶段 90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项目成本控制目标：承包人需依据设计任务书进行限额设计，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超过则以合同价办理结算。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提高建设质量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 (¥: 18,228,100.00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叁角陆分, (¥: 16,738,749.36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元陆角肆分, (¥: 1,489,350.64 元)。

分别如下:

1. 设计合同价(固定):(大写)陆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605,500.00 元), 中标净下浮率: 13.5%,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 571,226.42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 34,273.58 元);

2. 施工合同价(暂定):(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16,642,600.00 元), 中标净下浮率: 13.5%,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 (¥: 15,268,440.37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 1,374,159.63 元);

3 暂列金:(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980,000.00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 (¥: 899,082.57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 80,917.43 元)。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 即: 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项目管理及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施工合同价中;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项目按规定须提交评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 发包人要求;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

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或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及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及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
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向西支行

账号：8719 0253 3110 10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CC-2023B-13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与民田路交汇处西南侧招商证券大厦1101、903、1001、904、1201	建筑面积	5200m ²	工程造价	1822.8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0-440304-04-01-90747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222		
建设单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岳坛
副组长	廖嘉鹏、易佳、谈治国
组员	程强、刘涛、叶景浩、胡冬冬、林豫玟、叶小蝶、叶志委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嘉鹏	程强、刘涛、胡冬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佳	叶景浩、林豫玟
工程质控资料	谈治国	叶小蝶、叶志委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岳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岳坛
2	廖嘉鹏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廖嘉鹏
3	易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易佳
4	谈治国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谈治国
5	程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		程强
6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景浩
7	叶小蝶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小蝶
8	林豫玟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豫玟
9	叶志委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志委
10	刘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刘涛
11	胡冬冬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胡冬冬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归档资料完整。经过甲方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为好，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 涛
注册号：4400560-001
有效期：至2025年 8 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GD - E1 - 91478 *


 程 强
 粤1442015201634283(00)
 市政 建筑
 2027.08.25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3、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1-440305-04-01-98394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5.608088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剑华



本工程于 2022-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20



查验码: 72699839947252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3 第 010 号

正本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
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
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7 栋

发 包 人：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 7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54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 7 栋第 1 层 102 号、第 2 层整。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851.6 平方米(不包含天台面积)。周边属于历史遗留厂房,道路、绿化和市政配套成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零伍万陆仟零捌拾元捌角捌分 (¥19056080.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叁角陆分 (¥339225.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零玖佰贰拾捌元肆角陆分 (¥2050928.46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燕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5366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2478

本公司不接洽任何工程或设计
注明不造紫的假号，所有工程均
均以乙方合同为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
实验室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51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7栋	建筑面积	10851.6m ²	工程造价	19056080.88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3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顿可、蔡巍
副组长	郑虎、刘剑华、罗志航
组员	陈小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顿可	蔡巍、刘剑华、罗志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虎	陈小龙
工程质控资料	蔡巍	陈小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u>8</u>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3</u>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u>3</u>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u>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赖可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可
2	蔡巍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巍
3	郑虎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郑虎
4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5	刘剑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剑华
6	罗志航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罗志航
7	叶丽艳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叶丽艳
8	龚建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龚建华
9	胡冬冬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胡冬冬
10	叶宪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叶宪涛
11	瞿小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瞿小容
12	李东成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李东成
13	丁辉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造价师	丁辉
14	彭汉辉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工程师	彭汉辉
15	彭柳云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彭柳云
16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景浩
17	罗炯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炯
18	叶佩唇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叶佩唇
19	杨秀月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杨秀月
20	叶小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小华
21	陶为中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员		陶为中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和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工程建设满足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的检验检测报告齐全且符合要求，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经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9日 </div>	<p>监理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13日 </div>	<p>施工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3日 </div>	<p>设计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3日 </div>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3-6 至 2023-6-13		
企业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叶肖永 0755-8253666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剑华 139040486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工程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 (工业区) 7 栋	工程合同价	¥19056080.8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3-3-6	实际竣工日期	2023-6-13	实际工期	99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质量方面					90
价格方面					92
服务方面					93
时间方面					95
其他方面					90
合计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4、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11-202313-8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11-04-01-550208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23.355255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段俊杰



本工程于 2023-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5



張战

查验码：71301084843918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SG-2021-01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2023第082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WG-B-2023-06-04-006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段俊杰

本工程于 2023 年 月 日公开招标、公示及二次谈判，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工程内容：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位于卫光生命科学园 1B 号楼一楼。该栋建筑共 12 层，设计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其中一楼多功能厅 1000 平方米，层高 9 米，展示厅及配套功能区 3300 平方米，层高 6 米，公共开放区 1500 平方米，层高 13 米，内容包括：通生产区过道、电梯前室、生产区大堂、展示区大堂、展示区、配套功能区、多功能厅；施工工艺包含地面装饰（铺设地砖、石材、环氧地坪），墙面装饰（瓷砖、石材、涂料、墙纸、墙布），幕墙、门窗包裹、动力用电，照明，给排水，网络，音响，多媒体影视，木工隔断，通风与空调，保温、隔声，智能化门禁系统，钢结构，天花吊顶，办公家具配备、室内监控等工程。

建筑面积：卫光生命科学园地块用地面积为 6.67 万平方米，一期和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20.7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报批报建及手续办理，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含软装）及安装，装修施工、验收、开荒保洁、空气质量检测和保修服务、消防、机电等二次改造、审核及深化设计施工图、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硬装、软装、家具、电气、灯具、洁具及安装调试等，装修施工、验收、保洁、空气甲醛治理质量检测 and 保修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合同及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mm/根 设计桩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RT（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园建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3 年 月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非承包方责任范围内原因导致承包方施工进度计划
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

若因春节假期影响工期，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暂定）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伍角伍分（¥13233552.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整（¥242479.70 元）；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6%。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答疑、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工程在质保期内，质量因承

包方问题，由承包方无偿维护；如因发包方人为或其他因素造成质量问题，则由发包方自行负责，也可由承包方有偿维护。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合法报装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及清理土建现场）及完整的配电房（如土建、照明、门窗等）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正本2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6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市光明支行

账号：41031900040000428

邮政编码：518107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536666

传真：0755-88912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 1581 5000 5255 2478

邮政编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编号：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抄送：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由我司承建的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从2023年5月25日开工至2023年10月31日已全部竣工。

本工程经过施工项目部检查验收，所有检查项目全部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特请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附件1：工程验收报告



单位名称(章)：

项目负责人： 陈俊杰

2023年10月3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2023年10月31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1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1月10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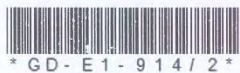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五路西侧的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	建筑面积	5700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5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0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装修项目监理部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树林
副组长	彭爽
组员	王乐平、刘卫星、杨强、郑超、张达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段俊杰	叶景浩、蓝泰忠、邝伟杰、朱竞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智材	蔡英明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3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5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5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树林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	彭爽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王乐平	深圳时代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物业经理		
4	刘卫星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杨强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专监兼安全		
6	郑超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张达成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8	段俊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朱竟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0	邝伟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1	蓝泰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2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王智材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14	蔡英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9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 GD - E1 - 914 / 6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5-25 至 2023-10-31	
企业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叶肖永 0755-8253666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段俊杰 1382350469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		
工程地点	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669号	工程合同价	¥13233552.55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8-24	合同竣工日期	2023-4-6	合同工期	22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5-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0-31	实际工期	16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质量方面					15分
价格方面					14分
服务方面					42分
时间方面					10分
其他方面					10分
合计					91分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林政					
日期: 2024年7月30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5、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 16-20层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4-84-01-105339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16-20层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29.222620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黎霞

本工程于 2022-07-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刘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王黎霞
日期：2022-08-24

查验码：91759524542398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2023 20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FD-2015-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 16-20 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中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室外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_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_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贰角 (¥19292226.2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零叁分 (¥ 258472.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整 (¥ 4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建安费的相应金额。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深圳市中医院(公章)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12440300455755530N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536666

传真：_____

传真：0755-8891211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cczs111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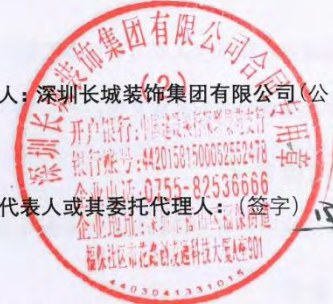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园博园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 1569 5000 5000 0758

账号：4420158150005255247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CC-2022B-20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 16-20层改造
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住院楼 16-20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深圳市中医院	建筑面积	6784 ^m	工程造价	1929.22262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业主
副组长	刘为建
组员	刘剑华、王黎霞 王黎霞 易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黎霞 叶中耀 易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艳	袁岩 胡冬冬 丁辉 叶宽清
工程质控资料		刘剑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水工程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安装竖向工程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抗震支架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中医院			
2	陈生	深圳市中医院			陈生
3	刘华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华
4	马东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马东
5	刘列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刘列华
6	刘列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刘列华
7	王瑞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王瑞
8	骆艳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骆艳
9	叶宛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叶宛涛
10	叶宛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叶宛涛
11	叶宛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叶宛涛
12	叶宛涛	深圳市中医院			叶宛涛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合理，技术档案资料齐全，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陈生</i> 年月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工程师： <i>王</i>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王</i>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王</i> 年月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丁大伟 注册号：4401435-028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p> <p>勘察单位： (公章)</p>	
---	--	---	--	--	--	---	--	---	--



* GD - E1 - 914 / 6 *

2.6、苏州星聚熙园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

苏州太平洋星聚熙园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独立专项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适用总价包干）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苏州太平洋星聚熙园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之后的所有关于该工程项目的洽谈协商，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现确定贵公司在下述条件下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

一、合同金额

- (1) 本合同固定价款含税总金额（以下简称“承包金额”）为人民币20,609,881.9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玖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908,148.6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万捌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税率【9%】）金额为人民币1,701,733.3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捌分）。
- (2) 本项目按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总价包干方式承担并完成上述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深化设计、包审图（如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测试、包安全、包验收、包维护、包工资及材料之市场涨价、二次进场费用、所有间接费、管理费、综合费率、成品保护费用、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等一切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件与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汇总表内容。
- (3)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费用以及规费为一次性总价包干，今后不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工程变更及签证也不再计取此部分费用。
- (4) 本承包金额已包含按招标文件及澄清函、询标问卷等招标过程中业主补充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清单中包含的组成项目、工程量是否完整和正确，或有任何其它错、漏、误、缺等均被视为承包单位已充分考虑在承包金额中。
- (5) 关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特别约定：本条上述第（1）项约定的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的国家规定税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固定价格，不因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以国家税务局最新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则上

苏州太平星聚熙园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述合同含税总金额以“不含税金额”乘以“最新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而相应调整，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间为准。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税率调整原因等）而向业主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提出任何补偿。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及竣工日期如下：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体交付样板间和工序样板间特殊考虑，中标单位需在 24#楼座 141 标准层户型实体样板间及工序样板，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进场时间，样板间费用不再增加，16#西边户地上公区装修已完成，这公区报价需剔除）。

具体开工以业主方书面通知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晚于暂定日期，竣工日期亦作相应提前/延后。本工程合同文件中除明确约定为“工作日”外，其余关于“日”或“天”的表述其含义均为日历日或日历天。承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要求，调整相应施工工期。

三、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单位未完全适当履行其本合同，引起本工程甚至总承包合同的延迟，经扣除按本合同规定所获得的工期延长后，业主可向承包单位计取拖期违约赔偿金。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按合同承包金额之 0.5%/天 计取，该款项将在相应的中期付款应付款或届期应付款中相应扣除。工程完工延迟超过 30 天，业主可解除本合同，由承包单位以合同承包金额的 20%支付业主违约金。

四、工程范围

本工程之施工范围为苏州太平星聚熙园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贵公司按照并根据合同条件，安全、保质保量、如期高效的完成合同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合同条件所说明或提及的本专项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

五、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贵公司承诺本工程之质量标准为达到本工程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国家和当地政府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质量验收标准。若由于贵公司之责任本工程之工程质量达不到该质量要求，贵公司承诺向我司交纳违约金，金额为 合同承包金额的 5 %。该等违约金并不能免除贵公司整改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的责任，如贵公司经一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我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贵公司需再向我司缴纳 合同承包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司损失的，贵公司

苏州太平星聚熙园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还需补足差额。

六、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工程合同文件之相关条款。

七、工程款支付

- a) 本工程无预付款；
- b) 承包单位需每月 20 日提交已完工程量，在次月 25 日前业主支付至经审核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5%；
- c) 待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后，业主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 d)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单位在 30 个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承包单位同意由业主或业主选择符合审价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予以审价。业主只承担核减额 5%（含 5%）的审价费，核减额 5% 以上的审价费由承包单位承担，审计费按照超出部分的 5% 计取；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单位全额承担，审价费按照核增额的 5% 计取；核增额、核减额互不抵扣，由业主代扣代付；
- e) 双方完成结算手续，业主在收到承包单位付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5%，承包单位提供审定价 100% 的发票给业主；
- f) 业主预留结算总价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量保修期满并经发包人和物业单位复验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付清；
- g) 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每次付款前，工程须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已完部分的工程量。若该部分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业主有权不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承包单位整改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不被业主认可；
- h)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税收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 15 天内，甲乙双方按照工程初步估算额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按照补充协议估算额开至 98%-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至估算额的 80%。当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5% 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给甲方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i) 本工程工期按每月进度控制，每月应完成工程量以业主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当月进度未完成时，付款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付款数额 = 当月已完部分合格工程量 × 65% × 90%。
- j) 当实际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将视承包单位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单位承担一切损失。
- k) 乙方需在项目当地南洋商业银行开户，工程款通过该账户进行支付，相关银行开户等费



苏州太平星聚熙园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用一并考虑在报价内。

- 1) 甲指乙供材料（墙地砖、开关插座面板、灯具）付款，由精装修单位按货到款清（100%）方式支付给材料供货单位，精装修单位报价需要考虑相应费用。

八、竣工验收、备案

本工程验收工作包括 1) 隐蔽验收 2)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在隐蔽验收的基础上进行。贵公司应整理并保存所有的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应有我司代表以及监理的联合签名。为保证竣工备案工作的顺利执行，贵公司须向我司方交纳壹万元的竣工档案押金，该款项将从第一期中期付款中扣除，竣工档案通过档案馆验收后归还贵公司。

九、保险

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我司购买，其费用由我司承担。该保险保障范围之外的一切风险将由贵公司承担负责，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包括保险费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十、本工程我司与贵公司代表

本工程项目的我司代表为姚波先生，所有我司发出的指令包括工程变更与签证，须经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本工程项目的贵公司代表为傅文国先生，所有贵公司发出的指令，须经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贵公司须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七天内与我司代表联系，商讨有关工程开工事宜。

我司代表：姚波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电 话：1832161307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贵公司代表：傅文国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电 话：1896188288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苏州太平星聚熙园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十一、合同文件

本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解释顺序按由(a)至(j)的先后排列次序优先解释。

其组成如下：

- (a) 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来往函件；
- (d) 专用合同条件；
- (e) 通用合同条件；
- (f) 投标书及附件
- (g) 招标文件
- (h) 施工规范与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目录以及按此目录列出的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汇总表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 (k) 附件一至六；

十二、履约保函/保证金

此项目不涉及。

上述内容若有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能详尽事宜参见招标条件。

本通知书一式 叁 份，请贵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以证明贵公司接受本项目的约束条件，并于 三 个日历天内返还我司。本通知书将作为正式合同的一部分进行装订存档。

我司将于本通知书发出后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贵公司进行合同签订，贵公司不得以未签订合同之由而推迟开工日期。另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签署且收到我司提供的正式合同文本后五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若贵公司以未签订合同为由推迟开工日期或逾期不签订合同或对合同条款再提出变更要求的，均将被视为违约，我司有权更换中标单位并追究贵公司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皆由贵公司承担，同时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苏州太平星聚熙园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招标人：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姓名

职位

日期



招标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姓名

职位

日期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2023B-005号

苏州星聚熙园项目大区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业主：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注册地点位于苏州市的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注册地点位于深圳市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承包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经双方协商，由业主委托承包单位承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 苏州市 星聚熙园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助、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承包单位同意按下述报酬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所有相关文件所说明和/或提及的内容与范围，在合同所指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指定的所有施工任务。

2. 承包金额

- (1) 本合同固定价款含税总金额（以下简称“承包金额”）为人民币20,609,881.9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玖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908,148.6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万捌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税率【9%】）金额为人民币1,701,733.3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捌分）。
- (2) 本项目按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总价包干方式承担并完成上述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深化设计、包审图（如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测试、包安全、包验收、包维护、包工资及材料之市场涨价、二次进场费用、所有间接费、管理费、综合费率、成品保护费用、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等一切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件与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汇总表内容。
- (3)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费用以及规费为一次性总价包干，今后不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工程变更及签证也不再计取此部分费用。
- (4) 本承包金额已包含按招标文件及澄清函、询标问卷等招标过程中业主补充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清单中包含的组成项目、工程量是否完整和正确，或有任何其它错、漏、误、缺等均被视为承包单位已充分考虑在承包金额中。
- (5) 关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调整的特别约定：本条上述第（1）项约定的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的国家规定税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固定价格，不因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以国家税务局最新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则上述合同含税总金额以“不含税金额”乘以“最新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而相应调整，以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间为准。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税率调整原因等）而向业主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提出任何补偿。

3. 工程范围

本工程之施工范围为苏州星聚熙园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承包单位按照并根据合同条件，安全、保质保量、如期高效的完成合同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合同条件所说明或提及的本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

苏州星聚熙园项目大区洋房主楼及洋房公区、叠墅公区精装修工程图纸范围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洋房 18#-20#、22#-24#、27#-29#、33#、34#楼主楼及公区，叠墅 1#-15#、16#（东单元）楼叠墅公区；二标段：洋房 17#、21#、25#、26#、30#、31#、32#、35#楼主楼及公区）；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界面。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1. 甲供材料：浴霸，水槽设备五金（厨房水槽、龙头、下水），卫浴设备（马桶、浴缸、洗脸盆、下水），卫浴五金（台盆龙头及花洒），小五金（洗衣机龙头、地漏），墙纸，木地板及踢脚线，强弱电箱。
2. 甲指乙供材料：墙地砖、开关插座面板（含智能化网络及电话插座）、灯具。
3. 甲指分包：进户门工程、进户门电子锁工程、太阳能工程、智能化工程、厨卫柜工程、厨房电器工程、户内门工程（门锁、合页、户内门门吸）、地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新风工程。
4. 水槽卫浴的角阀、金属软管、卫浴密封圈、排水管装饰圈由精装单位提供并安装（无入户门门吸）。
5. 卫生间第二道防水由精装单位负责施工（卫生间第一道防水、阳台防水由总包施工完成）
6. 保洁：包含业主开放日保洁、精装内部验收前保洁、正式交付前保洁（含木地板推油），保洁范围包括阳台及公区（墙、顶、地三面）及门窗，阳台玻璃护栏内外侧玻璃的保洁。
7. 按照并根据合同图纸、技术规范等进行一切必要的、必须的检测、试验。承包单位必须确保所有的试验检测结果达到/符合合同、规范要求，如有不合格者，必须及时返修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规范要求。所有的检测、试验费用以及现场试验所需要的试验器材、工具、设备以及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包括送检材料费以及返修整改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提供和承担。业主提供用水、电接口，但水电费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水电费结算方式由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自行洽商决定）。
8. 工程施工前，承包单位须完成规范要求的相关检测内容（检测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自理。同时，业主任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成品进行抽检，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及规范要求，其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接受由此造成的处罚。所有施工材料检测由甲方指定检测单位，中标单位进行材料送检并承担所有检测费用（包含空气检测、分户验收空间尺寸检测）。
9. 承包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按照合同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进一步深化设计，承包单位必须完善并编制施工详图及大样图等上交业主审核批准；份数由业主指定。在施工详图及大样

如果承包单位未完全适当履行其本合同，引起本工程甚至总承包合同的延迟，经扣除按本合同规定所获得的工期延长后，业主可向承包单位计取拖期违约赔偿金。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按合同承包金额之0.5%/天计取，该款项将在相应的中期付款应付款或届期应付款中相应扣除。工程完工延迟超过30天，业主可解除本合同，由承包单位以合同承包金额的20%支付业主违约金。

- (2) 每批次的具体进场、退场时间需以业主方书面通知为准，承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要求，调整相应施工工期。

5.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工程合同文件之相关条款。

6. 工程质量

承包单位承诺本工程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须达到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国家和苏州市当地政府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质量验收标准。承包单位必须确保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各政府部门相关检查和验收，并保证本工程整体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若由于承包单位之责任导致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该质量要求，承包单位承诺向业主交纳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承包金额的5%。该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单位整改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的责任，如承包单位经一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单位需再向业主缴纳合同承包金额20%的违约金。

7. 本工程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承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如下：

- (a) 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往来函件；
- (d) 专用合同条件；
- (e) 通用合同条件；
- (f) 投标书及附件；
- (g) 招标文件；
- (h) 施工规范与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汇总表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 (k) 附件一至八；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业 主： 苏州锐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Sum

日期 _____



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叶晓晨

日期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7、B2#、D2#楼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XD-CGGL-GC01-FJ14)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B、D地块住宅大区装饰工程招标，确定贵方为 **B2、D2 标段** 中标人。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与招标人约定的总包方签订 B、D 地块住宅大区装饰工程 B2\D2 标段 合同。

中标价格： 88297143.52 元（其中 B2\D2 标段 28450254.09）。

工 期： 根据招标约定，进场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5 月。

质量标准： 合格。



B2#、D2#楼装饰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2#、D2#楼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承包）：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 包）：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为苏地2017-WG-76号B、D地块项目的总承包施工单位，乙方为建设单位委托的B2#、D2#楼装饰工程分包单位，现甲、乙双方就本项目B2#、D2#楼装饰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签订如下分包合同。

乙方确认和完全执行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苏地 2017-WG-76 号 B、D 地块项目 B、D 住宅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八（B2#、D2#楼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合同及清单（上述如遇与本合同条款冲突，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八为准）。如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等达不到承诺要求，则合同中相关工期或质量及文明施工等的全部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还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一、工程内容

苏地 2017-WG-76 号 B、D 地块项目 B2#、D2#楼室内及公共部位（包括地下室电梯前室）精装修工程，所有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具体施工范围见工程量清单。以上以附件：《B、D 住宅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八》为准。

二、工期

B2:2022 年 5 月进场，2023 年 6 月精装交付验收（含整改）结束

D2:2022年5月进场，2023年6月精装交付验收（含整改）结束

各栋精装修开工时间按甲方第一批移交且乙方接收为准，各栋精装修完工时间按甲方该栋第二批（及最后批）移交时间往后推137天为准，超出工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承包方式和承包职责

本工程施工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环保、包协调管理、包维修、包验收通过等的方式进行专业分包。

承包职责

（1）乙方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施工图纸和建设单位的要求。

（2）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由建设单位下发工程指令单，乙方按照要求报价，由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3）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单位的具体要求。

（4）实名制工资支付必须符合苏州市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规定要求。

以上以附件：《B、D住宅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八》为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

1、合同含税总价为¥28450254.09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伍万零贰佰伍拾肆元零玖分；增值税税率 9%，其中可抵扣的增值税额为

2349103.55元。以上以附件：《B、D住宅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八》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包干总价合同。

以上以附件：《B、D住宅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八》为准。

五、付款与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收取最终结算价1.5%作为企业管理费（含现场施工用的水电费）

根据《B、D住宅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八》以建设单位付款为前提条件，和建设单位付款进度同步；

六、安全、质量责任约定

1、乙方就分包工程相关的质量、进度、工期、保修等向甲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约定要求的，相关责任由乙方甲方承担责任，分包工程质量验收以甲方负责确认为准。

2、乙方不得使用盲流、超龄及“三无”人员，所有用工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按甲方要求签订统一的劳动用工合同，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工人资料，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考勤及工资发放制度；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款项，否则若发生由此引发的上访、曝光等事件，或造成甲方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承担该相应的经济处罚责任，且丙方还应按1万元每人/次或拖欠金额的五倍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两者以金额高者为准）。

4、施工过程中乙方在履行分包工程合同过程中的企业及人员资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用工管理、保修、审计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审计付款延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若由此导致甲方受到建设单位、政府管理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的，视具体情况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造成甲方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负面报道的，视具体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向交纳违约金 10000~50000 元/次；造成甲方暂停投标，视具体情况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0~300000 元/次，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产生的工伤原则上不得使用甲方的工伤保险进行赔偿。

5、乙方在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涉诉，乙方按诉讼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 万元）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

七、特别约定

本工程需创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甲乙双方按照 2022 年 7 月 25 日会议纪要约定执行。

精装工程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解决纠纷方式：协商解决或向相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丘伟训	/	注册建造师	壹级	粤 14420232023054 63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	无	无
2	罗志航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50908B513182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无	无
3	王黎霞	工程师	造价师	中级	建 [造]0744000849 6	土建	造价工程师	无	无
4	蒙韩军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092046	电气自动化	机电工程师	无	无
5	陈龙飞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03003047717	建筑装饰施工	装修工程师	无	无
6	段俊杰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3890 号	建筑装饰施工	装修工程师	无	无
7	伍美乐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106003013969	给水排水施工	给排水工程师	无	无
8	胡冬冬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512667	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工程师	无	无
9	罗炯	/	施工员证	/	04418102944180 02856	建筑工程	施工员	无	无
10	邱启杭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7101944170 19210	建筑装饰施工	施工员	无	无
11	叶佐城	/	施工员证	/	04417102944170 02848	建筑装饰施工	安装施工员	无	无
12	叶华引	工程师	安全考核C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13) 0007038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负责人	无	无
13	罗清颖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 C3 (2021) 0017559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员	无	无
14	余石坤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 C3 (2022) 0129224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员	无	无
15	刘涛	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94411508	注册建筑	设计师	无	无

16	叶小华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180 12775	建筑工程	资料员	无	无
17	叶琦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 09761	建筑工程	材料员	无	无
18	陶为中	/	劳资员	/	04418113944180 03549	建筑工程	劳资员	无	无
19	林豫玟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初级	04417107944170 02246	建筑装饰施工	质量负责人	无	无
20	杨秀月	/	质量员证	/	04418107944180 02251	建筑装饰施工	质量员	无	无

注:

1.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项目经理丘伟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丘伟训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11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305463

聘用企业：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30至2027-12-2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7-07至2026-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丘伟训

签名日期：2024.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4225

姓 名:丘伟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2年09月26日 至 2025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伟训

社保电编号：62948687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11017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1	61.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1	61.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1	61.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1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1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1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16945.25	9365.92			3154.39	1076.15			795.26			576.45		23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8612c6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2037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罗志航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405811358



学生 **罗志航**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一年 七 月 二十二日** , 于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 **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X002517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25-2034.07.25**

姓名 **罗志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7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路新洲花园大厦A座9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71072268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志航

社保账号：61985591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1072268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2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3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6220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52019.9	92185.36			61452.2	22943.31			5587.66			3382.6	1583.66		



-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844017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造价工程师王黎霞



189



姓名: 王黎霞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60818212X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74400028726

初始注册日期: 2007 年 08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标准定额司 31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黎霞

身份证号：3307241976081821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0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黎霞

社保电脑号：600856239

身份证号码：3307211976081821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2.32	6.6
2021	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8	3000	24.0	6.0
2024	07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黎霞 社保电脑号: 600856239 身份证号码: 33072119760818212X 页码: 5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65259.99	40509.92			46597.78	16331.25			2952.11		1768.16	2818.6		149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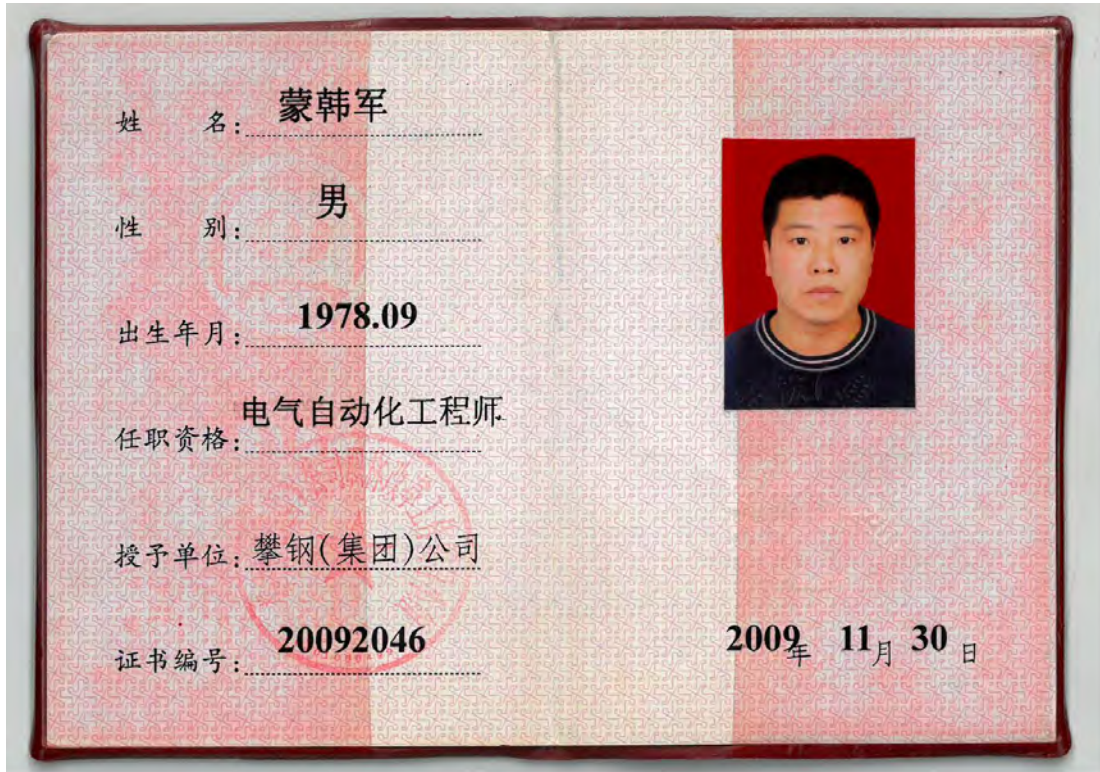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88bf38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蒙韩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蒙韩军 社保电脑号：80390829 身份证号码：6121021978091337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22657.25	14869.92			4432.35	1545.55			1102.16						393.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c59658a067d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龙飞

身份证号：4309211982111239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7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龙飞 社保电脑号: 613291269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211123930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62203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62203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67725.0	41040.0			37528.36	13408.9			2640.26		1823.71	2068.65		1017.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847cac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段俊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伍美乐
身份证号: 440781198108231148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05日
评审组织: 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6003013969
发证单位: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3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伍美乐**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中英文秘书** 专业脱产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均**

学校(院): **佛山教育学院**

批准文号: (84)教师字003号
证书编号: 508515200306000754

二〇〇三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833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台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31 - 2043.01.31

姓名 **伍美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08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陈宜禧路南263号盛世华府二街2座15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11981082311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伍美乐 社保电脑号: 816205665 身份证号码: 4407811981082311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35.0	120.0		3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8a8cd1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冬冬 性别 男， 1982 年 10 月 23 日生，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105955202106060306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2-2037.01.22

姓名 胡冬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大安乡明星村15社3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9021982102310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冬冬

社保账号：807226169

身份证号码：510962198210231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622037	2200.0	308.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622037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622037	2200.0	308.0	176.0	2	1061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9246.85	10681.12			3761.35	1279.46			870.5					29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8a9b0b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2037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罗炯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8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炯

身份证号：44152319940103681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炯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271201506001681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罗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1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城市花园10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401036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30-2025.09.30

施工员邱启杭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19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邱启杭

身份证号：441523199002127597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启杭

身份证号：44152319900212759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3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启航

社保电话号：63520178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212759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0616	63.88	21.29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69.72	23.2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69.72	23.2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69.72	23.2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69.72	23.2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69.72	23.2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69.72	23.2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69.72	23.2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69.72	23.2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69.72	23.2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58.1	23.2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58.1	23.24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58.1	23.24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1	64.82	25.93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64.82	25.93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64.82	25.93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622037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622037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622037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622037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622037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622037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622037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622037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622037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622037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51926.42	32202.72			7665.38	2634.42			2179.53			2830.60	1461.66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897c1e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28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佐城

身份证号：44152319651013701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佐城

社保电脑号：63028086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51013701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安全负责人叶华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7038

姓 名:叶华引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1年0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05日

有 效 期:2022年06月30日 至 2025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华引

身份证号：4415231971020170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6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华引 社保电脑号: 604479726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710201702X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2203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2203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2203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33959.6	20714.88			24691.66	9171.08			1407.26		190.36	121.76		48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84d7fcl)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罗清颖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7559

姓 名: 罗清颖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8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29日 至 2027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安全员余石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29224

姓 名：余石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7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08日 至 2025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石坤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七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十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李龙图**

证书编号：125721202006002875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余石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7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新城
居委朝阳北五街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807036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10-2028.08.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石坤 社保电脑号: 809199552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8070367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17615.25	9765.92			3293.83	1122.63			817.76			107.28		25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860349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刘涛

41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刘涛

证件号码：42102319800807757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8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13日

管理号：201805027490000041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22日
-2025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刘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8月07日

注册编号：20194411508

聘用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8月10日-2025年08月09日



主任



刘涛

个人签名：刘涛

签名日期：2023.1.22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0日



刘涛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895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涛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八月七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405004168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24-2035.06.24

姓名 刘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8月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
丰路碧水龙庭2栋C座3单
元7D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31980080775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涛 社保电脑号: 605423456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008077572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26995.99	16805.92			23559.93	8735.8			1209.26		388.24	963.48	432.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89e6c6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叶小华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127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小华

身份证号： 44152319891215704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6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小华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57201906005848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叶小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街福昌苑3栋1104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912157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11-2038.02.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小华

社保电脑号：62860236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1215704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4.9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材料员叶琦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97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琦

身份证号：44030619920424442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号: 0803071020397

身份证号: 440306199204244427

(本证无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叶婉珍** ,性别 **女** ,
 1992年4月24日生,籍贯系
 广东省 **汕尾市陆河县**
 (市、区),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1年7月在本校高中学习
 期满,共修习 **170** 学分,综合素
 质评价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马杰夫**

学校地址: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如意路398号**

2011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12-2040.06.12

姓名 **叶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4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89号香蜜湖第一生态苑9栋109**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92042444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琦 社保电脑号: 500035254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9204244127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2203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2203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2203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2203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2203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2203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2203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2203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2203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2203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2203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2203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2203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2203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5.0	5000	40.0	10.0
合计			71050.0	43200.0			37388.36	13363.74			2752.76		1872.15	2189.60		1072.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852b33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员陶为中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35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陶为中

身份证号：52263219680612001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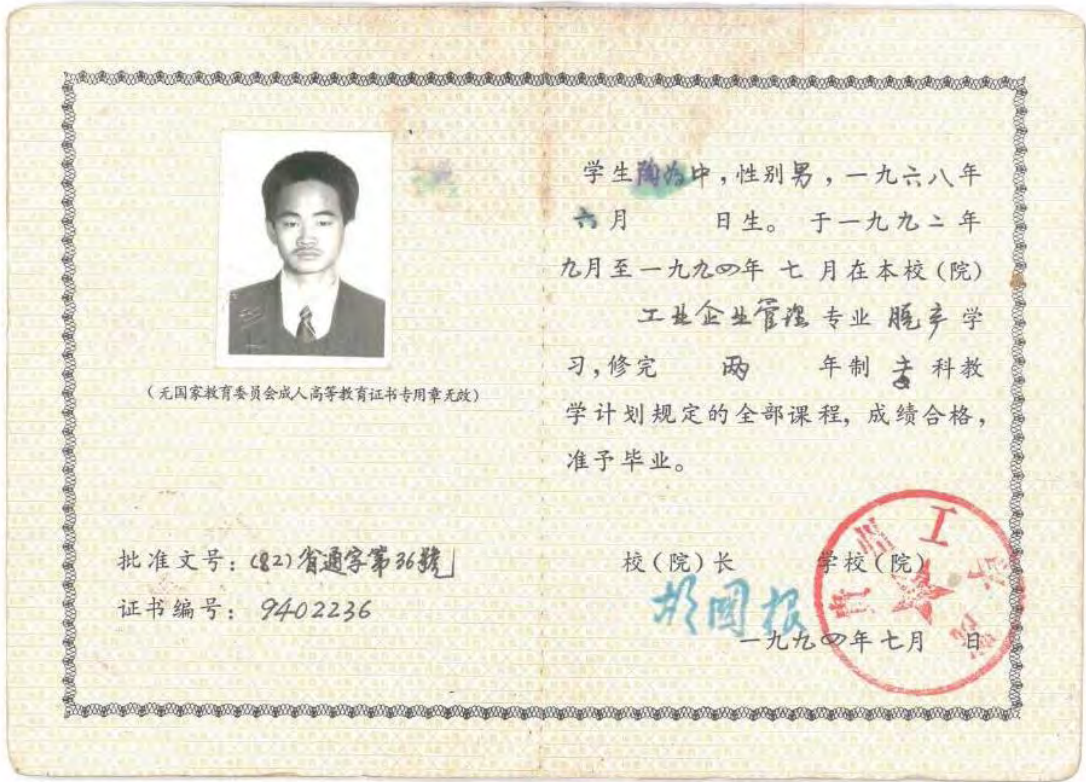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陶为中

社保电脑号: 648141073

身份证号码: 522632196806120015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2203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2203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2203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2203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43160.24	28474.88			5761.85	1999.63			1827.76		1063.48	113.97		655.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850cdd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林豫玫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2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豫玫

身份证号： 44152219871208534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豫玫

身份证号：44152219871208534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林豫玟	户主或关系	女
曾用名	林丽丽	性别	女
出生地	广东省陆丰市	民族	汉族
籍贯	广东省陆丰市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8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441522198712085343	身高	168CM 血型 O型
文化程度	专科毕业	婚姻状况	未婚 兵役状况
服务处所	未采集	职业	未采集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2005年07月05日因其它由广东省陆丰市迁来本市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2011年03月07日因市内移居由鸿进路鸿基花园西5栋603号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张蕾 登记日期： 2016 08 30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户主或关系	
曾用名		性别	
出生地		民族	
籍贯		出生日期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身高	血型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兵役状况
服务处所		职业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豫政

社保电脑号：620917623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71208534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3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4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5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6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118000	194.7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11800.0	1770.0	944.0	1	11800	731.6	236.0	1	11800	53.1	11800	19.47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11800.0	1770.0	944.0	1	11800	708.0	236.0	1	11800	53.1	11800	19.47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62203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62203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豫玖 社保电脑号：620917623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7120853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203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0	40.5	4500	36.0	0.0
2025	02	62203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0	40.5	4500	36.0	0.0
合计			83079.09	49624.96			44962.19	15784.88			3285.71		2327.55		2894.66		1493.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84361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2037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杨秀月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22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秀月

身份证号： 52263219741027002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103357201405008255

学生 杨秀月 , 性别 女 ,
一九七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生, 于二〇〇九
年 九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网络教育 高中起点本 科学习, 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杨秀月
性别 女 民族 侗
出生 1974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
路1116号莲花北富莲大厦
3栋110
公民身份号码 522632197410270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24-2037.1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秀月

社保电脑号：608163186

身份证号码：52263219711027002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4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5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6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2203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2203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2203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2203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4、项目经理资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丘伟训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毕业院校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4.6.30		所学专业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4年		技术特长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1442023202305463、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工作经历	2022年入职深圳长城担任项目经理至今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2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2473.63万元	2024-6-20 至 2024-12-23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15913625415	广东深圳	项目经理	完工		
2	负压病房建设工程（507001）	1252.92万元	2023-4-1 至 2024-5-8	中国人民解放军91811部队医院、游工 13599632551	广东潮州	项目经理	完工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

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丘伟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1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305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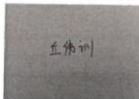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丘伟训

签名日期: 2024.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4225

姓 名:丘伟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2年09月26日 至 2025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业绩证明 1：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主题：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中标通知

日期：2024年2月4日

主送：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集团运营管理中心、集团成本管理中心、城市公司成本部、城市公司工程部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招标工作，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	建筑面积	21万m ²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圳鹏瑞尚府项目		
中标价格	¥24,736,339.98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9%；		
中标工程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北2栋可售住宅， 36,494.00m ² ； 施工内容：（1）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道供应及安装；（4）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质量等级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备注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对本项目的现场配合工作。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4日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2024第015号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XDC-SF-2024-施工-00008

甲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尚府项目
3. 工程面积：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包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本次承包范围为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及合同约定甲供、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具体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北2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甲供及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2. 承包内容：

(1) 依据招标文件（清单）、招标图纸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除下述第【（2）（3）】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 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 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 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供应及安装；4) 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验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J. 甲指乙供材(这里主要指甲方指定品牌, 指定价格的材料)的采保费及配合费: 甲指乙供材料(不含设备价)(材料不含税结算价*1.09)总额的1.5%为综合费用, 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 该费用包括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仓储、搬运、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 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不参与总价浮动。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进入综合单价中取费, 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K. 水电费: 临时水电、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所有甲分包产生的水电费均在精装修合同内, 甲供材单位不产生水电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不含税价为: ¥22,693,889.89 元 (☑ 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为 ¥24,736,339.98 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其中电气配线、配管经双方结算确认数量正负偏差 3%以上部分按实际结算。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外, 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增加合同价款。甲供材管理费在结算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取。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 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税率及含税总价做相应调整, 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2. 项目综合单价: 详见经甲方审定的乙方合同清单(附件一)。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

(1) 本工程无支付预付款、定金、备料款;

(2) 每月按甲方审核批复完成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 需提供当期产值 100% 的发票, 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时停止支付(当月内如有罚款的必须提交罚款转账凭据);

(3)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 且乙方办理完成验收及移交手续后(需提交竣工验收表、移交表), 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85% (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款不在此列);

甲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7388 3656 88

第六条 合同工期及节点

1.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内之要求在下列的日期内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工期：180日历天：从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8月30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指令要求为准。

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另有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工期控制已考虑雨季、冬季及恶劣不能施工的天气和春节等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的原因，乙方因资料提交、手续不齐全、材料供应、施工人员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而影响工期的，甲方对工期不予顺延。本项目土建总包进行场地移交时，在甲方认为场地满足施工需求时（包含带问题移交），乙方必须接收场地进行精装修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层10000元的处罚直至投标人接收场地为止。

4. 节点奖罚

4.1 乙方必须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如未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的，则按合同第二部分 第二十六章 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计算工期滞后罚款。（在应达到节点的下一个月进度款中扣除）。

第七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达到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合格标准。

2. 本工程严格按“附件四 质量标准、规范”及合同其他附件要求的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和验收，并且不低于现场展示样板房质量标准。

3. 履约过程中，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如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冲突时，则按两者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4. 第三方评估要求：综合得分不低于90分，评估细则详见“附件：鹏瑞集团评估体系”。

同
本
此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的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与恩上路交汇处西南侧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34862m ²
栋/层	1/46	工程造价	2473.63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579703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22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粤房开证字贰0200192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2025016
总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54620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宗义
副组长	罗海乐、王延龙、李军、王首群、丘伟训
组 员	杨昆武、孙嘉伟、石泽艳、韩兴、王鹏、李高宇、庄志鹏、彭汉增、庄广涛、韦文光、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张昭、张银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周宗义	李军、王首群、丘伟训、庄志鹏、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
给排水工程	王延龙	韩兴、彭汉增
电气工程	罗海乐	孙嘉伟、王鹏
通风空调工程	杨坤武	韦文光、李高宇、张银方
质量控制资料	石泽艳	庄广涛、张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墙、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墙、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生活给排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主体 结构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装饰 装修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给水 排水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
燃气 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
室外 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宗义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罗海乐	
			给排水	杨昆武	
			电气	王延龙	
			通风空调	杨昆武	
			资料	石泽艳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王首群		
		设计工程师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高志华	高志华
			电气	蔡志萌	蔡志萌
			通风空调	高志华	高志华
			景观	/	
装饰装修	韩兴	韩兴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军	李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王鹏	王鹏
			电气	王鹏	王鹏
			通风空调	王鹏	王鹏
资料	李高宇	李高宇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叶汉习	叶汉习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丘伟训	丘伟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志航	罗志航	
		质量主任	杨秀月	杨秀月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彭汉增	彭汉增
			电气	彭汉增	彭汉增
			通风空调	韦世光	韦世光
			资料	庄广涛	庄广涛
			装饰装修	庄志鹏	庄志鹏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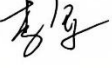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姓名: 王首群 注册号: 5100723-058 有效期: 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年月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业绩证明 2：负压病房建设工程（507001）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主）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成）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某部的委托，就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内容：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下浮率：1.50 %；设计下浮率：1.50 %。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4日



正本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3 008 号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

1.1.2.6 监理人：发包人按有关规定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无。

1.1.3.10 永久占地：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3.11 临时占地：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1) 设计费总额：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5%，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陆拾元整（¥390060.00 元）。

(2) 建安工程费总额：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 1.5%，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12529200.00 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按承包人设计并最终通过审批的方案向承包人提供永久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成（或获得）临时施工场地征用和必要的施工条件。

2.4 办理证件

2.4.1 除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外，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其他各类审批、核准、备案、征地手续；

2.4.2 发包人为承包人办理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发布变更指示;

(4)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增加 3.1.3 项: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本项最后一句“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修改为“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报发包人确定”。

4. 承包人

4.1 履约担保

4.1.1 履约保证数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通过提交银行/正规担保机构出具各单项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期限不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4.1.2 履约担保金额退还:各单项工程分期完工初验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14 天内解除该单项工程相应的履约保函 80% 的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 天内解除履约担保协议。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承包人必须遵守通用条款第 4.8 条约定和丰府(2012)9 号关于《工资支付保证金专项管理协议书》等文件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二十天内做好结算(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和退场工作,逾期未退场,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对该项目建设的所 有权,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并可以另行组织其他有资质的设计、采购、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以确保本工程按期完工。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推断负责和查勘、探测现场,并承担因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2 进度计划

承包人除按通用条款执行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外,还应当履行其投标时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的承诺约定事项,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指令或通知

法律), 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 对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时, 合同价格应考虑由上述改变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减, 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此类法律和政府政策改变的调整, 使承包人已(将)遭受延误和(或)已(将)导致增加费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并有权提出:

如果完工已(将)受到延误, 对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 应予支付。

增加 16.3 款、16.4 款、16.5 款

16.3 因发包人指示或要求承包人进行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

16.4 因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费用增加。

16.5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其他非承包人责任、应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费用的情形。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50%	提交施工图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

17.1.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工程开工后,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分次扣回。扣回的时间和比例为: 当工程进度款和预付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0% 时, 开始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 每次扣回的预付款额度不超过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50%,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进度款: 月进度款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定的月度工程完成额的 80% 进行支付; 工程完工时支付至工程完成总额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支付。

17.1.3 其他说明:

1、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承包人在本项目动工前, 应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并及时将该账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发包人名称）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发包人接受了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本合同协议书。建安工程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为 1.50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 元整（¥1252.92 万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50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陆拾元整（¥39.006 万元）。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在其开支范围内使用。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叁 份，合同签订方各执壹份；副本 伍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各执 壹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

为准。

6、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在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发包人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 址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联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

901

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电 话 0755-82536666

传 真 0755-88912111

邮政编码 5180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2478

承包人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路112-

118号201铺

机构代码 914401064553700756

电 话 020-34270811

传 真 020-34270811

邮政编码 51008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账 号 8110901013801448500



16-2023B-00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负压病房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5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人民解放军91811部队医院



0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023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负压病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	建筑面积	1525.43m ²	工程造价	129252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海 军建许字第020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8日		
监督单位	海军后勤部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JH01-701-3704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91811部队医院				
勘察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02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施同利
副组长	白伟训
组员	黄坤 张磊 张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白伟训	张磊 张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白伟训	张磊 张磊
工程质控资料	黄坤	张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025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施同利	91811部队医院	处长		施同利
2	王心	海军总医院	助理		王心
3	游志超	海军陆战队医院	助理		游志超
4	蔡福刚	9189部队医院			蔡福刚
5					
6	包伟川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包伟川
7	王心	中咨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心
8	王雨	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王雨
9	张鑫	中咨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鑫
10	王雨	中咨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0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合同履行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质量、观感质量一般。

验收的组织程序及执行验收标准符合要求，验收组成员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公章) 总工程师:  2024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 GD-E1-914/6 *

028

5、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2473.63 万元	2024-6-20 至 2024-12-23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15913625415	广东深圳	项目经理	完工
2	负压病房建设工程 (507001)	1252.92 万元	2023-4-1 至 2024-5-8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游工 13599632551	广东潮州	项目经理	完工

5.1、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主题：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中标通知

日期：2024年2月4日

主送：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集团运营管理中心、集团成本管理中心、城市公司成本部、城市公司工程部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招标工作，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	建筑面积	21万m ²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圳鹏瑞尚府项目		
中标价格	¥24,736,339.98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9%；		
中标工程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北2栋可售住宅， 36,494.00m ² ； 施工内容：（1）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道供应及安装；（4）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质量等级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备注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对本项目的现场配合工作。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4日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2024第015号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XDC-SF-2024-施工-00008

甲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尚府项目
3. 工程面积：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包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本次承包范围为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及合同约定甲供、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具体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北2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甲供及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2. 承包内容：

(1) 依据招标文件（清单）、招标图纸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除下述第【（2）（3）】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 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 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 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供应及安装；4) 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验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J. 甲指乙供材(这里主要指甲方指定品牌, 指定价格的材料)的采保费及配合费: 甲指乙供材料(不含设备价)(材料不含税结算价*1.09)总额的1.5%为综合费用, 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 该费用包括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仓储、搬运、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 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不参与总价浮动。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进入综合单价中取费, 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K. 水电费: 临时水电、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所有甲分包产生的水电费均在精装修合同内, 甲供材单位不产生水电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不含税价为: ¥22,693,889.89 元 (☑ 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为¥24,736,339.9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其中电气配线、配管经双方结算确认数量正负偏差 3%以上部分按实际结算。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外, 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增加合同价款。甲供材管理费在结算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取。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 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税率及含税总价做相应调整, 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2. 项目综合单价: 详见经甲方审定的乙方合同清单(附件一)。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

(1) 本工程无支付预付款、定金、备料款;

(2) 每月按甲方审核批复完成工程进度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 需提供当期产值 100%的发票, 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时停止支付(当月内如有罚款的必须提交罚款转账凭据);

(3)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 且乙方办理完成验收及移交手续后(需提交竣工验收表、移交表), 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85%(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款不在此列);

甲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7388 3656 88

第六条 合同工期及节点

1.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内之要求在下列的日期内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工期：180日历天：从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8月30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指令要求为准。

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另有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工期控制已考虑雨季、冬季及恶劣不能施工的天气和春节等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的原因，乙方因资料提交、手续不齐全、材料供应、施工人员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而影响工期的，甲方对工期不予顺延。本项目土建总包进行场地移交时，在甲方认为场地满足施工需求时（包含带问题移交），乙方必须接收场地进行精装修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层10000元的处罚直至投标人接收场地为止。

4. 节点奖罚

4.1 乙方必须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如未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的，则按合同第二部分 第二十六章 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计算工期滞后罚款。（在应达到节点的下一个进度款中扣除）。

第七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达到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合格标准。

2. 本工程严格按“附件四 质量标准、规范”及合同其他附件要求的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和验收，并且不低于现场展示样板房质量标准。

3. 履约过程中，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如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冲突时，则按两者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4. 第三方评估要求：综合得分不低于90分，评估细则详见“附件：鹏瑞集团评估体系”。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与恩上路交汇处西南侧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34862m ²
栋/层	1/46	工程造价	2473.63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579703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22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粤房开证字贰0200192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2025016
总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54620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宗义
副组长	罗海乐、王延龙、李军、王首群、丘伟训
组 员	杨昆武、孙嘉伟、石泽艳、韩兴、王鹏、李高宇、庄志鹏、彭汉增、庄广涛、韦文光、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张昭、张银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周宗义	李军、王首群、丘伟训、庄志鹏、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
给排水工程	王延龙	韩兴、彭汉增
电气工程	罗海乐	孙嘉伟、王鹏
通风空调工程	杨坤武	韦文光、李高宇、张银方
质量控制资料	石泽艳	庄广涛、张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墙、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墙、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生活给排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主体 结构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装饰 装修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给水 排水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
燃气 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
室外 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宗义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罗海乐	
			给排水	杨昆武	
			电气	王延龙	
			通风空调	杨昆武	
			资料	石泽艳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王首群		
		设计工程师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高志华	高志华
			电气	蔡志萌	蔡志萌
			通风空调	高志华	高志华
			景观	/	
			装饰装修	韩兴	韩兴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军	李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王鹏	王鹏
			电气	王鹏	王鹏
			通风空调	王鹏	王鹏
			资料	李高宇	李高宇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叶汉习	叶汉习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丘伟训	丘伟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志航	罗志航	
		质量主任	杨秀月	杨秀月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彭汉增	彭汉增
			电气	彭汉增	彭汉增
			通风空调	韦世光	韦世光
			资料	庄广涛	庄广涛
			装饰装修	庄志鹏	庄志鹏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首群 注册号: 5100723-058 有效期: 至2025年5月</p>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年月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5.2、负压病房建设工程（507001）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主）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成）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某部的委托，就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内容：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下浮率：1.50 %；设计下浮率：1.50 %。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4日



正本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3 008 号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

1.1.2.6 监理人：发包人按有关规定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无。

1.1.3.10 永久占地：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3.11 临时占地：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1) 设计费总额：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5%，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陆拾元整（¥390060.00 元）。

(2) 建安工程费总额：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 1.5%，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12529200.00 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按承包人设计并最终通过审批的方案向承包人提供永久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成（或获得）临时施工场地征用和必要的施工条件。

2.4 办理证件

2.4.1 除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外，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其他各类审批、核准、备案、征地手续；

2.4.2 发包人为承包人办理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发布变更指示;

(4)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增加 3.1.3 项: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本项最后一句“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修改为“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报发包人确定”。

4. 承包人

4.1 履约担保

4.1.1 履约保证数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通过提交银行/正规担保机构出具各单项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期限不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4.1.2 履约担保金额退还:各单项工程分期完工初验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14 天内解除该单项工程相应的履约保函 80% 的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 天内解除履约担保协议。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承包人必须遵守通用条款第 4.8 条约定和丰府(2012)9 号关于《工资支付保证金专项管理协议书》等文件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二十天内做好结算(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和退场工作,逾期未退场,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对该项目建设的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并可以另行组织其他有资质的设计、采购、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以确保本工程按期完工。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推断负责和查勘、探测现场,并承担因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2 进度计划

承包人除按通用条款执行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外,还应当履行其投标时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的承诺约定事项,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指令或通知

法律), 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 对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时, 合同价格应考虑由上述改变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减, 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此类法律和政府政策改变的调整, 使承包人已(将)遭受延误和(或)已(将)导致增加费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并有权提出:

如果完工已(将)受到延误, 对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 应予支付。

增加 16.3 款、16.4 款、16.5 款

16.3 因发包人指示或要求承包人进行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

16.4 因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费用增加。

16.5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其他非承包人责任、应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费用的情形。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50%	提交施工图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

17.1.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工程开工后,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分次扣回。扣回的时间和比例为: 当工程进度款和预付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0% 时, 开始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 每次扣回的预付款额度不超过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50%,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进度款: 月进度款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定的月度工程完成额的 80% 进行支付; 工程完工时支付至工程完成总额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支付。

17.1.3 其他说明:

1、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承包人在本项目动工前, 应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并及时将该账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发包人名称）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发包人接受了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本合同协议书。建安工程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为 1.50%，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 元整（¥1252.92 万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50%，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陆拾元整（¥39.006 万元）。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在其开支范围内使用。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叁 份，合同签订方各执壹份；副本 伍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各执 壹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

为准。

- 6、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7、本合同在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发包人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 址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联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
901

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电 话 0755-82536666

传 真 0755-88912111

邮政编码 5180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2478

承包人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路112-
118号201铺

机构代码 914401064553700756

电 话 020-34270811

传 真 020-34270811

邮政编码 51008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账 号 8110901013801448500

16-2023B-00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负压病房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5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人民解放军91811部队医院



0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023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负压病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	建筑面积	1525.43m ²	工程造价	129252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海 军建许字第020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8日		
监督单位	海军后勤部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JH01-701-3704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91811部队医院				
勘察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02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施训
副组长	白伟训
组员	黄坤 张磊 张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白伟训	张磊 张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白伟训	张磊 张磊
工程质控资料	黄坤	张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025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施同利	91811部队医院	处长		施同利
2	王心	海军总医院	助理		王心
3	游志超	海军陆战队医院	助理		游志超
4	蔡福刚	9189部队医院			蔡福刚
5					
6	包伟川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包伟川
7	王心	中咨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心
8	王雨	恒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王雨
9	张鑫	中咨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鑫
10	王雨	中咨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0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合同履行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质量、观感质量一般。

验收的组织程序及执行验收标准符合要求，验收组成员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公章) 总工程师:  2024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 GD-E1-914/6 *

028

6、其他

6.1、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昆山市裕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都商业广场 5#商业楼改造及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2022-12-31
2	深圳市坤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坤宜美居酒店装饰安装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2022-6-16
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城市会客厅 EPC 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2024-12-1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银叶树湿地园工程 III 标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2020-12-1
5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22-7-18
6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和扩建工程	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2023-12
7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颐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2022-12
8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	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2021-12
9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	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2020-1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银都商业广场 5# 商业楼改造及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一层局部装修及五层装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坤宜美居酒店装饰安装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装饰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城市会客厅EPC总承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室内装饰改造及展览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银叶树湿地公园 工程
工程Ⅲ标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访客中心房屋5栋、科普中心房屋7栋、客家记忆馆房屋24栋、
管理配套用房1栋、监控中心1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荣获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8楼、14楼

证书编号：GDZS2022126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和扩建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颐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

承建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景田网球中心整体提升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2、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54620

企业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48899

企业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成立时间	1997年05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37857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5609-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叶肖永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罗志航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6.3、体系认证



中诚认证
CTC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0946R3M-1

兹证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QUALITY TESTING CTC CERTIFICATION CO., LTD.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c.org>



中诚认证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0946R3M-2

兹证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

本证书范围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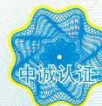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505R3M

兹证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449R3M

兹证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SPS00007R0M

兹证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建立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3000-2016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7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24 年 07 月 13 日

换证日期：*****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SC0300020R0S

兹证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标准

GB/T 27922-2011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所涉及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颁发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7 月 01 日

首次发证：2024 年 07 月 02 日

换证日期：*****



签发：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6.4、守合同重信用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长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一二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二〇一三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 (www.gdgs.gov.cn) 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6 月 01 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1年06月01日

信用 证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级（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 月

信用 证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连续二年(2022-2023)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6.5、企业百强证书



2016-2017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78





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78





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76





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76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75

2023年03月15日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72



2023年12月12日

幕墙类



2016-2017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87





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 083





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80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78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 078

2023年03月15日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 069



2023年12月12日

设计类



2016-2017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034





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 034





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 033





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030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 029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 029

2023年12月12日



6.6、荣誉证书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联合会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

第三届“中心区最具影响力品牌”发榜公告

“中心区最具影响力品牌”评选已成功举办了两届，受到了广大品牌企业的认可和踊跃报名参评，同时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和热捧。第三届“中心区最具影响力品牌”评选已于11月1日评选落下帷幕。本次评选报名参加初选企业40多家，经过组委会初评选出31家品牌企业上线进行大众投票。最终经过专家组评选出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等30家品牌企业为第三届“中心区最具影响力品牌”。本次评选社会关注度超过往届，755万人次参与投票，盛况空前！现根据组委会决定向社会发榜公告！

在此代表“福企两会”及“中心区最具影响力品牌”评选组委会向各界关心和支持！本次评选活动的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敬意！在此也向30家当选企业表示热烈祝贺！“中心最具影响力品牌”正在绽放她无穷的魅力！我们将继续举办评选活动、欢迎优秀企业及各界人士积极参加。坚信一届比一届更加超越！一届比一届更加精彩！让品牌影响力快速转化生产力，助推企业的高速发展，为区域经济建设作出巨大的贡献！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联合会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
“中心区最具影响力品牌”评选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第三届中心区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名单

附件

第三届中心区最具影响力品牌 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好日子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春满园饮食管理服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晟玮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洁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澳德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永和大王餐饮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衡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景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旺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得福国际经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